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9: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龚庆武先生、马东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、监事姚弄潮先生、副总裁熊金梅女士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（代）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永业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